

將軍區戶政事務所法令及業務宣導

- ☺ 新生兒出生後應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，於 **60 日內** 辦理出生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及喪失本市生育獎勵金領取資格。
- ☺ 孕育下一代，男孩女孩一樣好，性別比例不失衡。
- ☺ 為利通訊辨識及訪友，若原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，請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（有設戶籍於該地址）申請補發（**每面新台幣 40 元整**）。詳情請洽本所服務專線：06-7942154。
- ☺ 新式戶口名簿可列印詳細記事替代戶籍謄本使用，請多加利用。
- ☺ 憑證申請人本人持有尚未過期之憑證，於 **憑證屆期前 60 天內**，可於網路上使用憑證線上換發功能，辦理憑證續卡事宜。**申請人需付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 250 元外，另需自行負擔郵遞掛號寄送費用 25 元，總計 275 元。**有關自然人憑證線上續卡相關訊息公布於內政部憑

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 (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)，如有自然人憑證相關問題諮詢，請電洽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 (0800-080-117)。

